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Accounting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白肖红◎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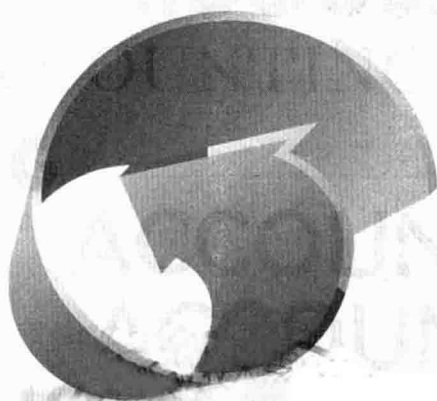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Accounting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白肖红◎主编 陈国荣◎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白肖红主编.—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3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2092-5

I. ①财… II. ①白… III. ①财政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②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 D922.2 ②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6413 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4 mm × 260 mm

印 张: 10.2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80 元

策划编辑: 沈 炜

责任编辑: 沈 炜

美术编辑: 高 霞

装帧设计: 高 霞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翠莲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马元兴	王建发	乔梦虎	刘有宝	刘尚林
刘继伟	孙万军	孙莲香	江希和	李锦元
李 瑶	杨智慧	汪 刚	陈 凌	周海彬
季光伟	郑红梅	徐淑华	梁伟样	董京原
裴淑琴	梁美仪	刘美河	韩燕茹	白肖红
周 雪	宋英邦	李 飞	赵爱萍	安玉琴
段全虎	原永娟	潘宏霞	郝宝爱	祁景蓉
刘兴民	祖晓青	赵淑琪	方 敏	马琳瑛
陈国荣				

前言

会计行业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领域，主要提供会计信息和鉴证服务，其服务质量直接影响着经营者、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进而影响整个社会的经济秩序。职业规范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硬性的法律规范，与会计行业有关的主要是财经法规；另一种是软性的道德规范，对会计行业而言，即为会计职业道德。作为培养高级应用技能型会计人才的高职高专院校，担负着为社会输送会计人才的重任。目前，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课程设置比较重视专业技能的培养和教育，而没有将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学生虽然具有较高的会计专业理论和技能，但缺乏法制观念和会计职业道德观念的培养。为了贯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我们根据教育部最新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高职高专教育改革的新形势，以及编者多年的教学经验及高职高专教改成果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分为五章，依次是：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 and 会计职业道德。涉及会计专业所必需的经济、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的基础知识。教材内容全面、编排规范、系统性强、深入浅出，注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相关知识点配合生动的案例及准确的分析，使学生易于理解和掌握；书中还提供了知识性的阅读材料，以扩展学生的知识面、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人员自学、继续教育培训用书。

本系列教材是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联合全国多家知名财经类高等职业院校，如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北京财贸职业学院等，以“国家示范校会计专业建设”“国家精品课程”等高职会计教育的优秀成果为基础，合全国骨干教师之力而共同编写的。我们希望通过几年的努力和付出，编写一套课程体系逻辑严密、教学内容合理规范、教学思路清晰严密，教学资源配置丰富的高职会计专业精品教材，与此同时，我们还要着力建设一个服务会计职业教育、推进课程改革、引领教材创新、支持教师发展的资源平台。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和最新研究成果，在此对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所限，有疏漏不妥之处，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3月

内容简介

本书作为高职高专财经类教学用书，是根据教育部最新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高职高专教育改革的新形势，以及编者多年的教学经验和高职高专教改成果编写而成的。本书本着“站在时代前沿，重视基础理论，强调素质培养，有利自主学习”的原则，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思想，按照“理论——技能——案例”的步骤，结合有关会计法规，针对学生基础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注重教材的基础性，着重讲清基本概念、基本思想、基本方法，使学生能够掌握基本概念、学会基本方法，在学法用法的过程中不断提高会计职业道德素养。

本书内容翔实，结构严谨，语言通俗易懂，注重法规理论与实际案例相结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促使学生提高知识迁移的能力，把学到的法律法规条文运用到分析实际问题的过程中，以达到解决实际问题的目的。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人员自学、继续教育培训用书。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一、会计法律	2
二、会计行政法规	2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3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4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4
一、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4
二、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4
三、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5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6
第三节 会计核算	6
一、总体要求	6
二、会计凭证	7
三、会计账簿	9
四、财务会计报告	10
五、财产清查	12
六、会计档案	12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4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14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14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15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6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16
二、代理记账	16
三、会计从业资格	18
四、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20
五、会计工作岗位	21
六、会计人员的回避制度	22
七、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2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4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24
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29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概 述	37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征	37
二、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37
三、支付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	38
四、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38
五、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38
第二节 现金管理	40
一、现金的适用范围	40
二、现金使用的限额	40
三、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40
四、建立健全现金核算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41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42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	42
二、银行结算账户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	42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42
四、银行结算账户的种类	44
五、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	45
六、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50
七、违反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制度的罚则	51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52
一、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52
二、支票	54
三、银行汇票	56
四、商业汇票	57
五、信用卡	59
六、汇兑	61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税收概述	65
一、税收的概念与分类	65
二、税法及构成要素	67
第二节 主要税种的相关法律制度	70
一、增值税	70
二、消费税	73
三、营业税	75
四、企业所得税	76
五、个人所得税	79
第三节 税务管理	81

一、税务登记	81
二、发票管理	84
三、纳税申报	86
第四节 税款征收	87
一、税款征收的原则	87
二、税款征收方式	88
三、核定应纳税额	89
第五节 税务代理	90
一、税务代理的特点	91
二、税务代理的法定业务范围	91
第六节 税收检查及法律责任	91
一、税收检查	91
二、法律责任	92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97
一、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97
二、国家预算	97
三、预算管理的职权	99
四、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101
五、预算组织程序	101
六、决算	103
七、预决算的监督	104
第二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04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04
二、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105
三、收入收缴程序	106
四、支出拨付程序	106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07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107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	108
三、政府采购的原则	108
四、政府采购的功能	109
五、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	110
六、政府采购当事人	111
七、政府采购方式	112
八、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113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115
第一节 职业道德和会计职业道德	116

一、职业道德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116
二、会计职业道德	117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26
一、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联系	126
二、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区别	127
三、会计行为的法制与德制	128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129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29
二、会计职业道德修养	131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33
一、财政部门对会计职业道德的监督检查	133
二、会计行业组织对会计职业道德进行自律管理与约束	134
三、会计职业道德的激励机制	135
四、会计职业道德的惩处机制	136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137
一、财政部门组织推动	137
二、会计职业行业自律	138
三、单位内部激励约束	139
四、社会各界齐抓共管	139
五、社会舆论监督, 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139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140
参考文献	147
教学支持说明	149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 ● ● 学习目标

1. 了解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能够分清会计规范体系中的层次和级别；
2. 了解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
3. 掌握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熟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档案的主要内容；
4. 了解我国“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
5. 掌握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的基本要求；
6. 明确相关的会计法律责任。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是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予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最高层次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小知识

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共 7 章 52 条,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以及附则。

《会计法》先后经过三次修订,分别为:

1985-01-21	六届九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通过	自 1985-05-01 起执行
1993-12-29	八届五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1999-10-31	九届十二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修订	自 2000-07-01 起执行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会计行为是指对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行为,以及保证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管理行为和监督行为;会计资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所形成和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其他会计核算载体中记录、提供的信息。会计资料的真实性是指会计资料应该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会计资料的完整性是指其提供的会计资料要符合规定的要求,附件要齐全、手续要齐备。

《会计法》主要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会计法》明确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同时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会计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依据《会计法》制定的,其法律效力仅次于《会计法》。如 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和 2000 年 6 月 21 日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都属于会计行政法规。

小知识

《总会计师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分5章23条，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六章四十六条，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国务院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等，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财政部和相关部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所制定并发布的有关管理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38项具体准则以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一）《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发布了统一的、适用于不同行业 and 不同经济成分的《企业会计制度》。它适用于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和金融保险企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自2001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首先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开始执行后，目前仍有一些公司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2001年1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该制度于2002年1月1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07年1月1日起，上市的金融企业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目前其他非上市的金融企业仍在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三）《小企业会计制度》

2004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2003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

形式设立的小企业。该制度于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按《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该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四)《企业会计基本准则》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隆重推出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一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具体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指南》共同构成了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了我国会计的国际趋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十几年的会计改革目标基本实现,它将对我国融入国际经济体系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财政部于1996年6月17日发布并开始实施的,用于指导和规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范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以及会计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是指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以下从四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二、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会计法》第三十三条还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的相互协作、配合的关系。

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管理职能主要有：

(1)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2)会计市场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的监管和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3)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特别需要指出的是，2005年，财政部正式启动了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计划通过10年的努力，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和学术类，培养近千名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和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

(4)会计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负责对会计法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地方财政部门对本地区的会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权限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吊销从业资格证等处罚，对涉及刑事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予以追究刑事责任。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三、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除了财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进行的行政管理之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会计学会等会计行业自律组织也在认真履行职能，以维护会计市场秩序，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发展。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通过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对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协调行业内外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地方组织。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会计学会和全国性专业会计学会可申请成为中国会计学会的会员。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会计法》赋予了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

(二)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会计最基本的职能。为规范会计核算，我国会计法规制度对会计核算的依据、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

一、总体要求

(一)会计核算必须依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

《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活动。对于已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只有当实际履行合同或协议并引起资金运动时，才需要对履行合同或协议这一经济业务事项如实记录和反映并进行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

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单位利用虚假或虚拟经济业务事项，编造不真实的会计资料，借以欺骗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达到种种非法目的，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为此，《会计法》作了禁止性规定，即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否则为严重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二)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完整

会计资料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它是会计核算的重要成果，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

依据。因此,《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都要求,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以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发生情况,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经济活动情况。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会计工作的生命线。

(三)其他规定

1.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是指日常登记账簿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用以计量的货币,也就是单位进行会计核算业务时所使用的货币。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是指以年度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划分会计期间是会计上的重要假设之一。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我国以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每一个会计年度还可以按照公历日期具体划分为半年度、季度、月度。我国的会计年度之所以采用公历制,主要是与我国的发展规划、财政年度保持一致,以便于国民经济的规划、统计和财政管理。

3. 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处理方法是指在会计核算中所采用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收入确认方法,企业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存货计价方法,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方法,外币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等。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会影响会计资料的可比性,进而影响会计资料的使用。因此,《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规定,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以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了解会计处理方法变更及其对会计资料影响的情况。

4. 会计记录文字

会计记录文字是在进行会计核算时,为记载经济业务发生情况和辅助说明会计数字所体现的经济内涵而使用的文字。根据规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单位的会计记录文字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文字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二、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具有一定格式,用以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和完成情况,明确经济责任,并作为记账依据的书面证明。《会计法》对会计凭证的种类、取得、审核、更正等内容作了较具体的规定。会计凭证是会计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形成其他会计资料的重要来